# 2026年太仓市南沿江铁路技防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太仓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太仓市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5-SZTZ-G2026-0016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2026 年太仓市南沿江铁路技防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本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5 日完成项目整体部署，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肆佰贰拾壹万元整（大写）元整，小写：（￥：4210000.00 ）。

2. 以上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软硬件设备、辅材、线材、附配件、系统、损耗、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第三方检测费等到项目正式交付及租赁服务期间内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 1 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服务期满两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每个服务期内的考核扣款在每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每次付款时需提供正式的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

2 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3.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服务工作。

2.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乙方需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服务。

**五、验收：**

1.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及对相关功能进行测试，如验收不合格或相关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甲方有权上报行政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符合项目本身的技术条件、相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中标单位承诺的其它指标。

**六 、 服务保障考核标准**

**《服务考核办法》**

| | |
|---|---|
| 日常维护 | 监控点每周通过平台巡查两遍并做好记录，平台自检监控在线率低于 98% |
| | 发生故障 24 小时未发现并报备采购人和属地使用单位（辖区派出所） |
| | 维修更换设备的性能参数低于服务标准 |
| | 维护人员、工具、备品备件等缺失，未及时补全 |
| |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方案设计、移机移位 |
| | 钢杆件及固定螺帽、螺栓等外场设备发现有锈蚀，经反馈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 |
| | 检修用电脑设备需提前报备，专网专用，擅自入（出）网 |
| 应急保障 | 报修电话不接听（30 分钟内回拨完成通话的除外） |
| | 未按售后服务故障响应要求执行 |
| | 一般设备故障（含图像质量下降，灰尘、雨雪影响等）接报 24 小时（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未修复；链路、接电故障 3 天内未修复 |
| | 重大任务或其它专项行动期间，对采购人的巡查、快修、值守任务要求不响应、不落实 |
| 安全事故 | ★违规操作导致网络外联 |

| | |
|---|---|
| | ★违规操作导致人身安全事故 |
| | ★违规操作导致信息、视频、数据、资料等泄露 |
| | ★违规操作导致信息、视频、数据、资料等泄露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
| | 违规施工被通报 |
| | 视频或录像缺失影响重大案件侦查和安保维稳任务（停电、道路施工、点位迁移、核心网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
| |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中的设备、链路和资源（人员和维修工具除外），向其他单位、个人和社会组织开通开放、提供服务或混合使用 |
| 节假日应急值班 | 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任务或其它专项行动期间，应安排值班保障，如未准确及时到岗（追究相关责任） |
| 备件情况 | 出现一次设备损坏，24 小时内无备件替代 |
| 其它情况 | 台账、记录、资料弄虚作假 |
| | 出现其它影响正常运作的问题 |
| | 甲方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 |
| 1、若中标单位在履行期间出现考核表中非标“★”项中的问题，对报修后无正当原因且未及时修复的故障，采购人将抄告中标单位，从抄告之日起计算，每次故障每超时一天仍未修复的，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维护费用 2000 元作为违约惩罚。抄告累计达到 50 天次的，采购人有权抄告至政府机关监督部门，建议取消合同。<br>2、若中标单位在履行期间出现考核表中标“★”项的问题，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惩罚，若出现相同问题可重复累计。 | |

七、甲乙双方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

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 知识产权和归属**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风险责任**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若事故系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因其产品或服务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法律法规，出现网络安全问题的，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或者数据安全风险等情形时，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乙方为保证项目能够持续运行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所有相关法规，保护甲方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业务活动中采集的敏感业务数据不得上传至租用的公有云服务器。

3．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服务质量，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安全要求，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余下款项，或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补救措施。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维护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经即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十六、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 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张松

2016 年 8 月 7 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8 月 7 日

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鉴证章